**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精神獎遴選實施計畫(草)**

1. 依　　據：依據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，訂定之。
2. 目　　的：藉由運動精神獎選拔過程，宣導正向的運動家精神，創造運動參與的新價值。
3. 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4. 承辦學校：國立臺灣大學
5. 活動日期：106年4月29日至5月10日賽會期間。
6. 名　　額：男女運動員各2名。
7. 給獎內容：獲選運動精神獎之運動員將獲頒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。
8. 候選資格：參加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男女運動員。
9. 推薦及遴選方式：

(一)學校推薦

1.各大專校院推薦參賽之男女運動員各組(公開男、公開女、一般男、一般女)至多1名參加本獎項之遴選。

2.報名作業：各校請於**106年4月21日(五)前**將**報名表(如附件)及相關檢附資料並經體育單位主管核章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**，郵寄至國立臺灣大學106年全大運執行辦公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綜合體育館244室)。郵件封面請標明**「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精神獎遴選資料」**。

3.聯絡電話：02-33662590、02-33662577或02-33665959#452、#453。

(二)遴選方式

1.遴選委員會：由執行委員會推薦5名委員，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。

2.評分項目：依據運動員日常生活教育(表現)(30%)、運動事蹟(含本屆賽事成績)表現(30%)及運動精神與風度(40%)等予以評分。

1. 頒獎：當選名單公告後，於閉幕典禮進行頒獎。
2. 本計畫經執行委員會辦公室會議通過，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**

**運動精神獎推薦報名表**

附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　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　　齡 | 歲 |
| 身　　高 |  公分 | 體　　重 | 公斤 |
| 學　　校 |  | 系　　級 |  學系□碩士班(研究所) | 年級 |
| 聯絡電話 | ( ) 手機：  |
| 本次全大運參加之運動種類 |  |
| 運動員日常生活教育(表現) | **※請逐條列出日常生活表現，並舉例說明** |
| 運動事蹟表現(過去成就) | **※請逐條列出優異運動表現，並檢附證明** |
| 運動精神與風度(過去事蹟) | **※請敘述符合運動品德、運動家精神、風度之事蹟** |
| 體育單位主管核章 |  |

※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行。